

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7日校學字第0940001729號函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校學字第1130004600號函

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校學字第1140002934號函

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校學字第1150000555號函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訂定之。

二、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大學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大學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以本大學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及總隊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派

(聘)兼之：

- (一)教師代表。
- (二)職工代表。
- (三)學生代表。
-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

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專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派（聘）任者，解派（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大學查證屬實。

八、本委員會派（聘）兼之委員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派（聘）兼之；其代表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按身分別補派（聘）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另指定教師或行政人員一名，擔任副執行秘書。

為策劃與推動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大學依任務需求，分組如下：

（一）行政組：以學生事務處為主責單位。

（二）教學組：

1. 學生部分以教務處為主責單位。

2. 學員部分以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為主責單位。

（三）防治組：

1. 學生部分以學生總隊為主責單位。

2. 學員（具學生身分）部分以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為主責單位。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處為主責單位。

(五)人事組：以人事室為主責單位。

(六)事件初審組：由校長自本委員會委員中圈選六人擔任，以學生事務處為主責單位。

前項各組召集人由校長自本委員會委員中圈選擔任。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十、前點第二項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行政組：

1. 提出本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訂案。
2. 執行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開會及設置要點修正等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3. 擔任本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
4. 提供本大學校園性別事件及學生非屬性平法之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5. 規劃辦理本大學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6. 彙整本大學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7.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教學組：

1. 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2. 依據學生(員)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防治組：

1. 執行本大學學生(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2. 其他協助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
3. 協助處理學生性別事件校內緊急通報處理。

(四)校園安全組：

1. 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2. 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3.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五)人事組：

1. 規劃與執行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人事異動、獎懲、差假及福利 等相關事宜。
2.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辦理各年度訓練進修執行計畫中有關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六)事件初審組：

1. 遇案由其中三位委員審核是否受理。
2. 經審核應受理時，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3. 決定調查時，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由校長核定之。

前項各組運作所需經費，由相關主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大學以外委員，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